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二)定義及解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二)定義及解釋： …… <u>12. 竣工，指廠商已完成契約約定之工作。倘廠商已完成實質工作項目，縱該工作有瑕疵、竣工文件或契約相關程序未辦妥，均不影響竣工之認定。</u> <u>13. 履約成本，指廠商在履行契約過程中合理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支出，無論發生在工地內外，包括管理費及類似費用，但不包括利潤。</u>	一、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民事判決謂：「承攬工作是否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則係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為依據；倘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06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280 號民事判決同旨） 二、 為明確竣工內涵，避免雙方因瑕疵存在或行政程序未完備而對工程是否竣工產生爭議，爰增加竣工定義。竣工文件是否完善，並非竣工要件。 三、 倘契約約定廠商應協助機關取得使用執照，不宜逕將廠商取得使用執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照作為判斷工程竣工之前提條件。 四、 參考 FIDIC 關於履約成本之定義之規定，增加定義。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u>履約成本</u>，由機關負擔： 1. <u>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第 1 至 5 目或第 7 目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情事，且第 2 至 5 目所述情事發生在工程所在國者。</u> 2. <u>廠商於工程施工過程中，因不可預見之現場條件而影響履約進度者。所稱「現場條件」，係指承包商於工程施工過程中在工地所遭遇之自然物理條件、物理障礙（無論為自然或人為）及污染物，包括地下條件及水文條件，但不包括工地之氣候條件及其影響。</u> 3. <u>廠商因機關處理第 9 條第 9 款事宜而影響履約者。</u>	一、 參考 FIDIC 風險分配架構，自然災害屬廠商不可請求經濟補償之事項；不可預見的現場條件、發現考古或地質遺跡、符合一定條件的不可抗力等，屬於業主應給予經濟補償之事項；因業主因素而影響履約者，屬於業主應給予經濟補償加計利潤之事項，爰分別規定第 4 條第 8 款業主應給予經濟補償之事由，以及第 4 條第 9 款業主應給予經濟補償加計利潤之事由。 二、 參考 FIDIC 第 8.7 條，增訂履約期限內，發生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所列情事，機關為減少對於工期之影響，指示廠商修訂施工方法或採取趕工措施者，機關應負擔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履約成本加計利潤之規定（第 4 條第 9 款第 9 目）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九)依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7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u>(九)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履約成本加計____%之利潤（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由機關負擔：</u> <u>1. 機關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u> <u>2. 機關未依第 7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將工地全部或各部分交付廠商。</u> <u>3. 機關未及時提供依第 9 條第 14 款應由機關取得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u> <u>4. 機關未及時提供設計圖說或指示。</u> <u>5. 機關未依第 5 條所定期限付款。</u> <u>6. 機關依第 9 條第 6 款所為配合施工之指示，如屬廠商不可預見之範圍者。</u> <u>7. 機關、機關人員或機關其他廠商之行為影響廠商履約者。</u> <u>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u> <u>9. 履約期限內，發生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所列情事，機關為減少對於工期之影響，指示廠商修訂施工方法或採取趕工措施</u>	三、 第 9 款所稱「利潤」，係疊加於履約成本之上，利潤比例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未載明者，參考 FIDIC 規定預設為 5%。 四、 現行第 9 款改列為第 10 款，內容未修正。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者。 (十)依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7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u>(1)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4 日）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u> <u>(2)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決標日後 42 日內通知開工，且該通知應至少於開工前 14 日送達。機關未能於期限內通知開工者，工期自決標日後 42 日起算，並準用第 21 條第 10 款。</u>	一、現行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其中「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之選項，未設明確之開工日，且易造成此為「限期完工」不得展延工期之誤會，爰刪除此種工期約定方式。 二、為明確約定履約期限之起始日，機關於招標時應勾選開工日之起算基準。如未勾選，以機關通知日為開工日之起算基準。 三、為使廠商及業主有合理時間進行開工準備（例如第 9 條第 4 款第 1 目、第 9 條第 21 款、附錄 1 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6.3.4 條、附錄 2 工地管理第 1 條、第 2.2 條、第 8.1 條、附錄 3 工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FIDIC之調整	差異說明
	<u>(3) 廠商應於收受機關通知開工起 14 日內，提送開工申報書。如廠商未遵期提出，工期自廠商收受機關通知開工起 14 日開始起算。</u>	作協調及工程會議第 3.2.1 條、附錄 4 第 3.1.1 條、第 3.2.5 條、第 5 條），機關於招標時應載明廠商之開工準備期間。如未載明，為 14 日。 四、明確規範廠商提送開工申報書之義務，以及廠商未遵期提出時，工期之起算點。 五、為避免機關於決標後遲未發出開工通知，導致工期無法開始起算，爰參考 FIDIC 規定，規定機關最遲發出開工通知之時間，並規範機關怠於通知開工之效果。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u>日曆天</u>）：	一、為簡化工期之計算方式，改以「日曆天」計算為原則。 二、如有特殊因素須採工作天計算，機關於招標時應定義工作天之條件。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a.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 b 至 e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b.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c.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d.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e.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2)以工作天計算者，<u>工作天係指：</u> ☐ <u>不計入下列放假日之其餘日曆天：</u> a.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 b 至 e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b.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c.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d.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e.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一、 參考 FIDIC 得予工期展延之規定，重新調整第 3 款第 1 目所列廠商得申請展延工期之事由： (一) 第 1 小目未變更。 (二) 第 2 小目所稱「傳染病」，係指在一定時間內眾多人口所患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FIDIC之調整	差異說明
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u>(2)因傳染病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包含機關提供之貨物）之短缺。</u> <u>(3)依照機關依第7條之1第3款提供之氣候資料及/或工程所在地政府公布之氣候資料，廠商因不可預見之工地氣候條件而影響履約進度者。</u> <u>(4)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u> <u>(5)廠商於工程施工過程中，因不可預見之現場條件而影響履約進度者。所稱「現場條件」，係指廠商於工程施工過程中在工地所遭遇之自然物理條件、物理障礙（無論為自然或人為）及污染物，包括地下條</u>	的疾病(epidemic)。舉輕以明重，如履約過程因遭遇全球或跨國流行之傳染病（Pandemic）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包含機關提供之貨物）短缺而影響履約進度，廠商亦可依本小目申請展延工期。 (三) 第3小目規範之工地氣候條件，著重於「廠商不可預見」。為判斷工地氣候條件是否為廠商不可預見，工程招標階段，機關應提供其所知之現場氣候、環境條件等相關數據及資料供廠商評估；工程所在地政府公布之氣候資料，亦屬判斷特定工地氣候條件是否為廠商不可預見之參考依據。 (四) 第4小目維持現行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2小目之規定，依照個案狀況認定特定天候是否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u>件及水文條件，但不包括工地之氣候條件及其影響。</u> <u>(6)廠商因機關處理第 9 條第 9 款事宜而影響履約進度者。</u> <u>(7)發生第 4 條第 4 款之政府行為，而影響履約進度者。</u> <u>(8)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u> <u>(9)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10%，致影響工程進度者。</u> <u>(10)機關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u> <u>(11)機關未依第 7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將工地全部或各部分交付廠商。</u> <u>(12)機關未及時提供依第 9 條第 14 款應由機關取得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而影響履約進度者。</u> <u>(13)機關未及時提供設計圖說或指示而影響履約進度者。</u> <u>(14)機關未依第 5 條所定期限付款，廠商並依第 21 條第 11 款第 2 目暫停或減緩施</u>	之進行。 (五) 第 5 小目參考 FIDIC 紅皮書第 4.12 條規定，強化現行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7 小目之規定。 (六) 第 6 小目參考 FIDIC 紅皮書第 4.23 條規定，明定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時，廠商因執行機關指示而影響履約進度時，得予展延工期。 (七) 第 7 小目參考 FIDIC 紅皮書第 13.6 條規定，明確規定廠商履約遇到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等政府行為而影響履約進度時，得予展延工期。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u>工進度者。</u> <u>(15)機關依第 9 條第 6 款所為配合施工之指示，如屬廠商不可預見之範圍而影響履約進度者。</u> <u>(16)由機關、機關人員或機關其他廠商之行為而影響履約進度者。</u> <u>(17)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而影響履約進度者。</u> <u>4.履約期限因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第 6 目之自然災害而展延者，廠商不得請求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及利潤；履約期限因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第 1 至 5 目或第 7 目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情事，且第 2 至 5 目所述情事發生在工程所在國者，廠商得依第 4 條第 8 款，請求機關負擔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u>	(八) 第 8 小目維持現行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4 小目之規定。 (九) 第 9 小目參考 FIDIC 紅皮書第 8.5 條，明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10%，致影響工程進度者，得予展延工期。 (十) 第 10 小目明確化現行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小目之「停工」，限於機關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十一) 第 11 小目至第 16 小目，新增可歸責於機關而影響履約進度之例示規定。 (十二) 第 17 小目為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而影響履約進度，可展延工期之原則性規定，刪除現行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10 小目「經機關認定」之文字。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FIDIC之調整	差異說明
	<u>5. 履約期限依第1目第2至4小目展延者，廠商不得請求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及利潤。</u> <u>6. 履約期限依第1目第5、6小目展延者，廠商得依第4條第8款，請求機關負擔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u> <u>7. 履約期限依第1目第7小目展延者，廠商得依第4條第5款，請求機關負擔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u> <u>8. 履約期限依第1目第8、9小目展延者，應依第20條第1款辦理契約變更。</u> <u>9. 履約期限依第1目第10至17小目展延者，廠商得依第4條第9款，請求機關負擔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加計____%之利潤（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u>	二、 參考FIDIC風險分配架構，自然災害屬廠商得請求工期展延但不可請求經濟補償之事項；不可預見的現場條件、發現考古或地質遺跡、符合一定條件的不可抗力等，屬於廠商得請求工期展延且業主應給予經濟補償之事項；因業主因素而影響履約者，屬於廠商得請求工期展延且業主應給予經濟補償加計利潤之事項。爰增訂第4目、第5目、第6目、第7目第9目之規定： （一） 因發生第17條第5款第6目之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等自然災害；以及履約期限依第1目第2至4小目展延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所生之經濟風險，不得請求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及利潤。（第4目前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段及第 5 目) (二) 參考 FIDIC 紅皮書第 18.4 條，工程因符合一定條件之不可抗力事件而展延工期者，廠商得請求機關負擔增加之履約成本。 (第 4 目後段) (三) 參考 FIDIC 紅皮書第 4.12 條、第 4.23 條，明定履約期限因第 1 目第 5 小目、第 6 小目展延者，廠商得依第 4 條第 8 款，請求機關負擔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第 6 目) (四) 參考 FIDIC 紅皮書第 13.6 條，明定履約期限因第 1 目第 7 小目展延者，廠商得依第 4 條第 5 款，請求機關負擔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第 7 目) (五) 參考 FIDIC 紅皮書第 1.9 條、第 2.1 條、第 4.6 條、第 8.9 條、第 16.1 條等因機關因素而影響履約時，機關應負擔廠商因工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成本，該履約成本並應加計利潤。利潤率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未載明，參考 FIDIC 規定為 5%。（第 9 目） 三、履約期限因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或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10% 而展延者，應依第 20 條第 1 款辦理契約變更，廠商因工期延長增加之履約成本及利潤，應由機關負擔。（第 8 目）
	第 7 條之 1 機關之責任 <u>(一)機關應於_____（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日）將工地全部或各部分交付廠商。</u> <u>(二)機關應確保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其他廠商將依據第 9 條第 6 款之規定與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u> <u>(三)機關應在招標公告時，提供廠商其所</u>	為明確化機關之責任及契約風險之劃分，爰參考 FIDIC 規定增訂第 7 條之 1。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u>知之現場地形及地下、水文、氣候及環境條件等相關數據及資料。</u> <u>(四)機關應配合工程進度，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設計圖說或指示予廠商。</u>	
第 9 條 施工管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第 9 條 施工管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初始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u>當預定進度表不再反映實際進度，或與廠商的義務不符時，廠商應提交一份準確反映工程實際進度的修訂進度表。</u> <u>4. 機關應審核廠商提交之初始預定進度表及每份修訂進度表，並得向廠商發出通知，說明該進度表不符合契約規定、不再反映實際進度或與廠商義務不符之處。若機關在下列期限未發出此類通知，則應視為機關對廠商提出之初始預定進度表或修訂進度表無異議，該初始預定進度表或修</u>	一、 為使機關及廠商對於工程進度之掌握具有一致性，爰參考 FIDIC 相關規定，增列第 1 目後段、第 4 目至第 6 目，明定進度計畫之提出及審核、工程進度表應隨工程實際進度更新、雙方應依循正式進度計畫執行等。 二、 原第 4 目及第 5 目改列為第 7 目及第 8 目，內容未修正。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FIDIC之調整	差異說明
	<u>訂進度表即成為正式進度計劃：</u> <u>(1)在收到初始預定進度表後的21天內；</u> <u>(2)在收到修訂進度表後的14天內。</u> <u>5.廠商應依照正式進度計劃執行工程；機關在規劃其活動時，應依循正式進度計劃。</u> <u>6.當正式進度計畫不符合契約要求，或不能反映實際進度或與廠商之義務不一致時，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提交修訂進度計畫。廠商應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提出。</u> <u>7.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u> <u>8.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u>	
第9條 施工管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	第9條 施工管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應依契約或機關指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機關應確保廠商間能協調配合。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互相協調配合義務，應在合理範圍內。爰調整部分文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FIDIC之調整	差異說明
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u>示之合理範圍內，盡力</u>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字，以明確化廠商配合施工之程度。
第9條 施工管理 (廿七)其他：_____（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9條 施工管理 <u>(廿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u> (廿八)其他：_____（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配合第15條第7款之修正，爰增加第9條第27款。 二、原第27款規定後移為第28款，內容未修正。
第17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	第17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u>一方無法控制、簽約前無法進行合理預防、發生後無法合理避免或克服</u>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	參考FIDIC規定，增加不可抗力之定義性原則，並配合第7條第3款、第4條第8款之修正，調整例示內容。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FIDIC之調整	差異說明
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u>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入侵、外敵行為。</u> 2. <u>革命、叛亂、恐怖主義、暴動、軍事政變或內戰。</u> 3. <u>非因廠商人員及廠商與分包商其他僱員所致之罷工、騷亂或治安混亂等騷動。</u> 4. <u>非僅涉及廠商人員及廠商與分包商其他僱員之罷工或封鎖（lockout）。</u> 5. <u>遭遇軍火、爆炸物、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因廠商使用該等軍火、爆炸物、輻射或放射性所致者除外。</u> 6. <u>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自然災害。</u> 7. <u>其他經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u>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u>履約期限因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或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10%而展延者，機關應負擔廠商因此增加之履約成本加計 ____ %之利潤（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u>	參考 FIDIC 風險分配架構，業主變更設計或因數量差異而影響履約期限者，契約變更價金應涵蓋契約項目變更內容及工期展延增加之履約成本加計利潤。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FIDIC之調整	差異說明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5%)。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u>機關得隨時指示廠商暫停執行工作之一部或全部（停工）。機關之停工指示應說明停工之日期及原因。倘機關非依第8款規定指示停工：</u>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廠商並得依第4條第9款規定，請求機關負擔因此增加之履約成本加計__%之利潤（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u>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	一、 明定機關有權得隨時指示停工，但應說明停工之日期及原因。 二、 如機關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指示停工，則廠商得請求展延工期，機關並應負擔廠商因此增加之履約成本加計利潤。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參考 FIDIC 之調整	差異說明
	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第 15 條 驗收 <u>(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u>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第 15 條 驗收 (七)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配合第 1 條增訂竣工定義，以及新增第 9 條第 27 款，爰刪除「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之規定。